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iii)股份暫停買賣及(iv)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自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暫停買賣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71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1,700,000元)之商業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6,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500,000元)。

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租戶結構並提升物業出租率，並尋找潛在的物業收購或出售，以從物業產生穩定的收入及資本增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中。

復牌計劃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一直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討論，以探索收購機會，從而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同時拓展及多元化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業務)，旨在制定一份全面且可行之復牌方案，以處理復牌指引所載的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仍屬初步性質。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賣方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最終協議，亦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

倘有任何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i)考慮收購事項的規模、性質及條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市況，評估可行的方案(可能包括內部資源、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以上各項的組合)；及(ii)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各階段工作的預期時間表，以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遵照上市規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在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